









一九五〇年四月

外交參考資料 (六)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編印

本件係僞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編成，原係油印本，茲特付鉛以供參考。



目次

緒言

第一篇 總述

第一章 日本賠償歸還之起源與意義

第一節 波茨坦宣言

第二節 盟國戰後對日基本政策

第三節 賠償原則之特點及其意義

第二章 有關日本賠償歸還之機構

第一節 國際機構

壹、遠東委員會

貳、駐盟軍總司令部

(一)主管部門 (二)賠償技術顧問委員會 (三)歸還顧問委員會

第二節 我國主管部會及駐日機構

一 一 一 四 八 七 七 四 一 一



3 0477 1154 8

17,5472

壹、外交部與行政院賠償委員會

一四

貳、駐日代表團第三組與中國賠償還歸代表團

一六

參、駐日代表團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

一八

第三節 日本機構

二〇

壹、辦理賠償之機構

二〇

(一)組織及職權 (二)工作程序 (三)經費

二〇

貳、辦理歸還之機構

二八

第三章 賠償局勢之演進

第一節 初期之發展

三〇

壹、海外資產問題之討論

三〇

貳、鮑萊報告

三三

(一)臨時報告 (二)最終報告

三三

參、我國之最初要求

三七

第二節 臨時賠償方案

三九



壹、方案之公布……………三九

貳、我國之緊急要求……………四一

叁、其他重要政策之決定與討論……………四四

(一)供賠工廠之選擇(二)賠償物資之移交(三)平時工業水準(四)各國分配率……………四四

第三節 先期拆遷計劃……………四九

壹、計劃之公布……………四九

貳、我國之反應……………五一

叁、減除日本工業戰爭潛力案及與賠償之關係……………五三

第四節 美國聲明停止拆遷……………五五

壹、聲明之發表……………五五

貳、各方之反響……………五七

第五節 美國賠償政策之演變與歷次調查團之派遣……………五九

壹、政策之演變及其背景……………五九

貳、斯揣克第一次調查……………六〇



叁、海外顧問公司調查團

六一

肆、屈萊柏調查團

六五

伍、我國及各方之反響

六七

第四章 劫物歸還局勢之演進

第一節 遠東委員會第一次制定劫物歸還政策

七〇

第二節 美政府頒發劫物歸還臨時指令

七六

第三節 遠東委員會通過劫物歸還政策新案

八〇

附件

八三一—九二

第二篇 賠償之執行

第一章 先期拆遷計劃執行經過

第一節 準備工作

一九三

壹、擇定供賠工廠

一九三

貳、編製賠償設備目錄

一九四



叁、估價與記帳	一九六
肆、參觀	一九八
第二節 申請分配與接收	二〇〇
壹、第一批賠償設備	二〇一
貳、第二批賠償設備	二〇三
叁、第三批賠償設備	二〇四
(一)附屬電氣設備	二〇六
(二)剩餘通用機器設備	二〇八
第三節 賠償設備之運回	二〇八
第四節 有關停拆辦法之交涉	二〇九
第一章 盟總執行工作的檢討	
第一節 拖延觀望	二一六
第二節 寬縱放任	二一八
第三節 自私專斷	二二三

第三章 研究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

壹、生產品賠償計劃	二二四
貳、日本國外資產	二二五
叁、日本平時生活水準	二二六
肆、供賠工業設備估價方法	二二七
伍、供賠工廠鋼架廠房	二二八
陸、先期拆遷以外陸海軍兵工廠之參觀與研究	二二九
柒、歷次賠償方案與調查報告之研究與比較	二二九

第二節 建議

壹、賠償局勢演變中我國應取之政策	二三〇
貳、賠償工業拆遷之次序	二三一
叁、國內分配賠償物資之辦法	二三二
肆、應付停止拆遷局勢之方針	二三三

第三篇 歸還之執行

第一章 歸還物資之接收與處理

第一節 申請與歸還之手續……………二六九

第二節 歸還物資之數量與價值……………二七一

第三節 歸還物資之運回……………二七三

第四節 歸還物資之在日出售……………二七五

第二章 重要歸還案件之內容

第一節 銅鎳幣……………二八〇

第二節 整廠機器設備……………二八二

壹、永利化學公司鉅廠之硝醇製造廠……………二八二

貳、廣東造紙廠……………二八五

第三節 計件機器……………二八六

第四節	船舶	二九二
-----	----	-----

第五節	書籍與古物	二九五
-----	-------	-----

壹、翡翠屏風與緯絲古畫之歸還	二九六
----------------	-----

貳、「北京人」化石之搜尋	二九八
--------------	-----

第六節	在日專利權之恢復	二九八
-----	----------	-----

第三章 未決定之懸案

第一節	貴金屬	三〇一
-----	-----	-----

第二節	船舶	三〇二
-----	----	-----

第三節	文物補償	三〇四
-----	------	-----

第四節	偽滿在日不動產	三〇五
-----	---------	-----

第五節	尚未履行之契約	三〇八
-----	---------	-----

附 件		三一三
-----	--	-----

第一篇 總述

第一章 日本賠償歸還之起源與意義

第一節 波茨坦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掀起第二次大戰，兵連禍結，繼續八載。一九四五年五月，納粹德國首先投降，歐洲重見和平，日本則繼續頑抗。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元首爲迅速結束戰爭起見，聯合發表波茨坦宣言 Potsdam Declaration (附件一)說明盟國戰後對待日本之基本原則，勸令日本無條件接受並宣告投降。八月十日，日本表示接受，旋於九月二日在東京灣內美國戰艦密蘇里號 *U.S.S. Missouri* 上正式簽約投降，第二次大戰於是告終。關於戰後日本應如何賠償盟國戰時損失，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曾作規定，是爲日本賠償原則之根源，原文逐譯如次：

日本爲支持其平時經濟及交付公正之實物賠償，得維持必要之工業，但不得維持能使日本再武裝之工業。爲完成此一目的，日本得取得原料，但不得加以控制。最後，日本亦得參加世界貿易。

第二節 盟國戰後對日基本政策

日本宣佈投降以後，盟國即依據波茨坦宣言第七條之規定占領日本。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指派美國陸軍上將麥克阿瑟爲駐日盟軍總司令，代表盟國於九月二日正式受降，並在占領時期內管制日本。



事實上占領軍係以美軍爲主力，盟軍總部各級負責人員，亦均爲美國派遣人員，故管制日本之實權操諸美國之手。同年八月，美政府制定戰後對日政策 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並於九月六日正式飭知麥帥執行；嗣並提出遠東委員會討論，經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通過，稱爲「盟國戰後對日基本政策」Basic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

此一政策係根據波茨坦宣言，並擴充美國對日政策而制定。其最終目的在確保日本不再成爲世界和平與安全之障礙，並在儘早成立一民主的和平的日本政府。此政策廣泛規定管制日本之一切基本原則，舉凡政治的以及經濟的管制原則無不包括在內。對於如何解除日本武裝及取消軍國主義，亦詳列目標，務使尅速達成。該政策第四章「經濟政策」第一條闡明經濟解除武裝政策原文見附件二，茲譯述如次：

「目前日本軍事力量之經濟的基礎必須毀壞，不准重建」。

因此，必須施行一種計劃，至少包括下列各項節目：裝備或維持軍隊或軍事機構之一切貨物之生產必須立即停止並永遠禁止；生產並修理機器——包括海軍艦艇及各式飛機——之設備必須禁廢，制定監督與管制組織，以禁阻隱藏及偽裝的軍事準備；足以供應日本重行武裝的工業及生產部門必須取消；足以直接促進日本作戰能力之特殊的研究及講教工作必須禁止。平時目的之研究工作可以允准，但須由盟軍總部嚴予監督，以防其用於戰爭目的。日本所能維持之工業只限於爲維持合法的經濟水準與生活水準之所必需的若干種，此等水準必須依照遠東委員會所規定之原則而訂立；且須與

波茨坦宣言相吻合。

根據本計劃所應取消之日本國內生產設備，其最後的處理，究應拆遷國外，以充賠償，抑應銷燬或改充其他用途，應依照遠東委員會所決定之原則或依照遠東委員會組織規程加以決定。在未決定前，一切設備，無論係適於拆遷者或係隨時可以改作民用者，除因緊急處置外，一概不得破壞。」

上述係有關經濟解除武裝之一般原則。與賠償問題實屬息息相關。此外，第四章第四條復特別規定賠償歸還原則，有關賠償者如次（原文見附件二）

「由於日本所犯侵略罪行，爲使日本加於各盟國之損失得到公平之賠償起見，並爲消除日本若干工業中之作戰潛力起見，凡日本現存或將來生產之機器設備或貨物，由遠東委員會決策或遠東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爲必須提供賠償者，必須勒令日本移交，充作賠償。此項賠償，應不危及解除日本武裝計劃之執行，不妨害佔領費之支付，並不礙及一最低之平時生活水準之維持。某一盟國分得日本賠償品之比額應依據廣泛的政治理由加以決定，對於該國因日本準備及進行侵略戰爭而遭受之生命財產上之喪失與損害，以及該國在擊敗日本時所致之貢獻——包括抗戰之程度與時間——均須加以適宜之考慮。」

關於歸還盟國被劫之財產，第四章第四條規定如次：（原文見附件二）

「凡被日本劫掠，脅迫交付，或用無價值之貨幣購買之資產，其業已認證者，應全部剋速歸還」。